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3〕10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 
审查报告》（潮自然资〔2023〕11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度第十二批次使用4.5280公顷  
（67.920亩）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潮安区将农民集体所有  
农用地4.4664公顷（66.996亩）〔其中耕地0.1922公顷（2.883亩）〕  
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616公顷  
（0.924亩）〔其中耕地0.035公顷（0.525亩）〕转为建设用地。上  
述4.5280公顷（67.920亩）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  
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 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  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  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  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 
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5月1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---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---